

# 黄山学院文件

校学〔2021〕10号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金石木助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黄山学院金石木助学金评审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印发实施。



2021年11月25日

# 黄山学院金石木助学金评审办法

黄山学院金石木助学金由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捐资设立，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做好金石木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奖学金的管理机构

黄山学院金石木助学金由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山学院共同管理，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黄山学院金石木助学金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黄山学院党委副书记 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领导

**组员：**黄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

评审办公室设在黄山学院资助管理中心。

## 二、评审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三、奖励金额与名额

金石木助学金每年资助 10 万元，50 名学生，每生资助 2000 元。学校按在校学生数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 四、评审时间

每年的 11 月份。

## 五、申请条件

基本评选条件：

1.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审学年内未受到任何法律和校纪处分；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符合《黄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学生；
6.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须列本班级前 50%。

## 六、评选程序

- 1、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学院申请；
- 2、各学院组织评审，将结果通过奖助系统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黄山学院金石木助学金领导小组组织复审，确定最终获资助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备案。

##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